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9号

(总第170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2016-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年9月29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2016-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团市委是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下属有广州市青年文化宫（以下简称市青宫）、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志愿者指导中心）等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广州青年报社（以下简称广青报）1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2016年调整后收入、支出预算均为29 642.54万元，当年收入、支出决算均为28 210.54万元；2017年调整后收入、支出预算均为27 744.46万元，当年收入、支出决算均为26 872.36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6-2017年，团市委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团市委属下广州市少年宫（以下简称市少年宫）非税

收入 7.96 万元未收回并上缴市财政。

（二）团市委属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以下简称市团校）非税收入 145.59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三）市少年宫、市青宫培训管理系统不完善，未能全面完成准确反映招生情况。

（四）2017 年末，团市委本部对挂账三年以上的 44.98 万元应收款项，未进行清理。

（五）2017 年末，市团校对挂账三年以上 30.76 万元应付款项，未进行清理。

（六）2017 年末，团市委属下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青创中心）对已歇业企业共计 6.11 万元应付款项，未进行清理。

（七）2016 年至 2017 年，市少年宫、市团校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务机票，金额共计 5.45 万元。

（八）2016 年至 2017 年，市团校、市青宫、志愿者指导中心、青创中心公务车维修未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涉及金额共计 43.51 万元。

（九）2016 年至 2017 年，市团校列支的公务费用 22.78 万元、固定资产费用 14.61 万元，未编制相关的政府采购预算。

（十）广青报曾出资 35 万元参与成立一家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但广青报财务账上未反映该笔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2007 年起至审计日止，市青宫未办理报批手续，将

部分办公场地共 176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十二) 广青报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盘亏 72.9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非税收入管理问题，要求团市委属下单位今后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财务管理方面问题，要求团市委属下单位应完善对培训招生管理系统的管理，同时加强业务人员系统操作的培训，准确反应培训费收入情况，团市委及属下单位按财务制度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政府采购方面问题，要求团市委属下单位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进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方面问题，要求团市委及属下单位完善资产出借审批手续，查明资产盘亏原因，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核查出资情况，完整反映对外投资。

四、审计整改情况

团市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团市委向社会公告。